



412510S-2022



河南叁禾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SY 0005S-2022

乌梢蛇木瓜固体饮料

2022-09-09 发布

2022-09-09 实施

河南叁禾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叁禾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侯凯歌、朱美霖、王超峰。

H N

Q B

乌梢蛇木瓜固体饮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乌梢蛇木瓜固体饮料的要求以及检验方法、检测规则等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乌梢蛇、木瓜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黄精、葛根粉、山药、枸杞子、玛咖粉经粉碎、配料、混合，加入饮用水，经搅拌、成型、包装而成的乌梢蛇木瓜固体饮料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2 乌梢蛇、木瓜、黄精、山药、枸杞子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
2.1.3 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人参（人工种植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[2012]17号的规定。

2.1.4 玛咖粉应符合《关于批准玛咖粉作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（卫生部公告2011年第13号）的规定。

2.1.5 葛根粉应符合 GB/T 30637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色泽	具有产品固有的正常色泽	从样品中取出10克，置于白色瓷盘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性状	球形	
气、滋味	具有产品固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5.0	GB 5009.3
总砷（以As计）, mg/kg	≤ 0.5	GB 5009.11
铅*（以Pb计）, mg/kg	≤ 0.4	GB 5009.12
崩解时限, min	≤ 10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三部通则

注：*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g	5	2	10^3	5×10^4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CFU/g	5	2	10	10^2	GB 4789.3
沙门氏菌, /25g	5	0	0	-	GB 4789.4
霉菌, CFU/g	≤	50			GB 4789.15
a 样品的分析及处理按 GB 4789.1 和 GB/T 4789.21 执行。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2695 的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；真菌毒素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乌梢蛇、木瓜、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）、黄精、葛根粉、山药、枸杞子、玛咖粉经粉碎、配料、混合，加入饮用水，经搅拌、成型、包装而成的乌梢蛇木瓜固体饮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710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的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河南叁禾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

H N

Q B